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在福州市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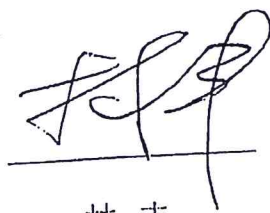
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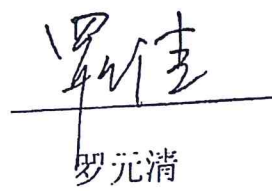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檀少雄



林丰



罗元清

2022年8月15日